

证券代码：300818  
债券代码：123127

证券简称：耐普矿机  
债券简称：耐普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106

##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，公司与 Zangezur Copper-Molybdenum Plant CJSC（亚美尼亚赞格祖尔铜钼矿）于2022年10月26日签署销售合同，公司为赞格祖尔铜钼矿540万吨处理量选厂项目提供选矿设备及备件，合同总金额为16,289,619.00美元（约1.17亿元人民币）。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订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签订额为16,289,619.00美元（约1.17亿元人民币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11.12%。买方须在合同签署后15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10%预付款，公司将在买方支付10%预付款后11个月内完成交货。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及公司生产计划安排，公司将在2023年开始分批交货。

该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充分体现了公司选矿设备及备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技术优势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，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，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落实发展战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
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## 二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